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专户余额（元）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	1535070104007777	2,743,429.02
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9777777	3,937,757.6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东方、李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资金尚未支出完毕，则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分支机构（营业网点），不设有公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对外签署相关合同时，实际用印单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1、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